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7年度司拍字第633號

聲請人 元捷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淑群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正昌創新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上開移轉管轄之規定於非訟事件準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非訟事件法第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法所定抵押權人、質權人、留置權人及依其他法律所定擔保物權人聲請拍賣擔保物事件，由拍賣物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72條復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所聲請拍賣之標的物位於境外，本院自無管轄權。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於法尚有未洽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7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